

## 太古地產商場免觸式停車場條款和細則

本條款和細則列明在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擁有的太古廣場停車場、太古城中心停車場及東薈城名店倉停車場使用由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所操作的**免觸式泊車系統**（定義見下文，簡稱（「**停車場計劃**」）時，必須遵守的條款和細則。

在本條款和細則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1) 「**停車場**」指太古廣場停車場、太古城中心停車場及東薈城名店倉停車場，或（若文意有指或許可）當中任何一個或有關的一個；
- (2) 「**免觸式泊車系統**」指本公司為執行和操作停車場計劃而在商場安裝和維持的全套系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門禁控制系統（簡稱「**控制系統**」），以及任何其他輔助或相關設備、系統、固定裝置和配件，或（若文意有指或許可）當中任何部分或有關部分；及
- (3) 「**商場**」指太古廣場、太古城中心及東薈城名店倉，或（若文意有指或許可）當中任何一個或有關的一個。

根據停車場計劃，已向本公司正式登記參與停車場計劃來支付泊車費或換領泊車優惠的駕車人士（簡稱「**會員**」），於駕車進出停車場時，均毋須出示信用卡。

本條款和細則是停車場適用的《停車場泊車及使用條款》的補充文件。除非在本條款和細則內另有定義，否則《停車場泊車及使用條款》所定義的詞彙，應與本條款和細則所使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每位會員登記參與停車場計劃，即同意遵守下文所述之本條款和細則（和停車場適用之《停車場泊車及使用條款》），以及本公司不時就本條款和細則所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受其約束：

### 1. 如欲登記參與停車場計劃，會員應：

- (a) 首先，下載停車場適用的有關流動應用程式，即：適用於太古廣場的太古廣場流動應用程式，及 / 或適用於太古城中心及東薈城名店倉的 TAIKOO+ 流動應用程式（簡稱「**應用程式**」），然後透過應用程式預先向本公司提交車牌號碼、用作驗證的八達通卡資料、用作支付費用的信用卡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為登記參與停車場計劃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b) 完成以上 (a) 的步驟後，就每個予以登記的車牌號碼，須使用已登記的八達通卡駕駛進出停車場一次，以使有關的八達通卡號碼在免觸式泊車系統內得到驗證並且記錄，而有關的車牌號碼將會登記於會員賬戶之下。

會員向本公司提交的車牌號碼、信用卡及八達通卡資料和其他所需資料，將於本公司要求的期間內，複製並儲存於免觸式泊車系統，並按照本公司所要求的目的予以使用。

2. 會員應確保提交予本公司作登記參與停車場計劃的車牌號碼、信用卡及八達通卡資料和任何其他資料，均屬正確、完整的最新信息，並且於有關期間內一直維持有效。若會員無法就本身的車牌號碼、信用卡及八達通卡資料和任何其他所需資料，向本公司提供正確、完整的最新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蓄意使用任何失效或過期的八達通卡來驗證車牌號碼，或任何失效或過期的信用卡來支付停車場計劃項下的費用，可能會導致會員無法透過免觸式泊車系統進出停車場，以及本公司終止根據停車場計劃為會員提供相關服務和便利。
3. 每位會員可根據停車場計劃登記最多三（3）個車牌號碼。
4. 每個車牌號碼只可由一位會員登記使用停車場計劃下的免觸式泊車系統。
5. 登記完成之後，使用免觸式泊車系統的程序如下：
  - (a) 任何已向本公司登記車牌號碼的車輛（簡稱「**登記車輛**」），在進出停車場時，均毋須由任何人士於控制系統或停車場其他地方出示信用卡。
  - (b) 登記車輛進出停車場時，免觸式泊車系統會核實有關的車牌號碼。駕駛人士必須確保登記車輛與前方的車輛，保持最少「一部車輛」的距離（如適用），並於前方車輛離開之後，方可駛往閘門。免觸式泊車系統核實車牌號碼和打開閘門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出現差異，駕駛人士可能需要等待兩至三秒鐘。
  - (c) 登記車輛駛出停車場時，泊車費用將會在信用卡記賬，同時，載有泊車詳情的推送通知將會透過應用程式發送給會員，但如果應用程式所收集、處理、使用及 / 或提供及 / 或顯示的數據及其他資料（統稱「**應用程式資料**」），與本公司及 / 或免觸式泊車系統所收集、處理、使用及 / 或提供的數據及其他資料（統稱「**本公司資料**」）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本公司資料為準。
  - (d) 會員應確保自己的賬戶已登記最少一張有效的信用卡用以啓動自動付款。若沒有登記有效的信用卡，登記車輛仍可在免觸式泊車系統下進入停車場。然而，自動付款功能將被停用，會員必須在出口閘門輕拍八達通卡付費，登記車輛才可離開停車場。
  - (e) 若未能付費，免觸式泊車服務會自動失效，同時，推送通知將會透過應用程式發送給會員。會員必須在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在商場內的特定位置（例如禮賓服務櫃檯或客戶服務中心）或以本公司不時規定之其他方式繳清所有費用之後，方可重啟服務。
  - (f) 會員可透過應用程式實時查看登記車輛的泊車資料（包括進入時間、泊車時間和泊車費總額），但如果應用程式資料與本公司資料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本公司資料為準。

6. 會員確認、明白並接納根據停車場計劃：

- (a) 任何登記車輛在進出停車場時，均毋須由任何人士於控制系統或停車場其他地方出示月票、信用卡或八達通卡。
- (b) 本公司准許登記車輛進出停車場之前，不會核實登記車輛的駕駛人士身份，或該登記車輛的所有權或使用權。
- (c) 會員應作出妥善預防措施，避免其車輛遭遇損毀，或車輛內外的任何財產、物件或器材出現損失。

7. 本公司、停車場的擁有人和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僱員概無義務：

- (a) 核實提交作登記參與停車場計劃的車牌號碼是否準確；
- (b) 核實提交作登記參與停車場計劃的信用卡或八達通卡資料是否準確和有效，以及核實會員是否該信用卡或八達通卡的持有人；
- (c) 核實會員是否其提交作登記參與停車場計劃的車牌號碼之登記擁有人；
- (d) 在登記車輛獲准進出停車場之前，核實駕駛人士是否會員或登記車輛的車主；及
- (e) 核實應用程式的有效性、效用及操作，以及應用程式資料的準確性、有效性及完整性。

8. 本公司有權隨時和不時更改、暫停或終止免觸式泊車系統的運作，或修訂停車場計劃的條款和細則，或限制停車場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每項均簡稱為「修改」），事前不會給予任何通知或向會員退還任何泊車費用和/或其他收費或給予任何其他賠償，也不會對會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修改將對會員具約束力。會員不可就因任何修改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修改有關，和/或因登記參與停車場計劃和/或使用免觸式泊車系統和/或安裝應用程式及使用和/或依賴應用程式資料而出現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和開支，對本公司、停車場的擁有人和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僱員提出任何索償。

9. 本公司、停車場的擁有人和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僱員，均不會就因登記車輛被妨礙、禁止、延誤或阻礙進出停車場（不論是因為登記車輛的車牌號碼記錄出錯、免觸式泊車系統記錄的信用卡或八達通卡資料出錯，或任何其他原因），或因免觸式泊車系統和/或應用程式出現任何缺陷、故障、暫停、損壞、中斷或機能失常，和/或應用程式資料的任何延誤、錯誤、抵觸、不準確或不完整，所導致或產生或關連到會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車輛或其他財物出現任何損失、受傷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10. 本公司、停車場的擁有人和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僱員，均不會就任何車輛或其配件和車內物件因會員登記、採納或使用停車場計劃及/或因免觸式泊車系統的建構、操作及/或使用及/或因應用程式的建構、安裝、操作及/或使用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11. 所有為使用停車場而支付的款項均屬不可退還。
12.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設立、取消和/或修訂泊車費用和任何其他收費。
13. 所有交易均由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簡稱「**支付服務供應商**」）處理。應用程式由第三方開發商（簡稱「**應用程式開發商**」）開發、建構、擁有及操作，而所有應用程式資料均由應用程式開發商收集、處理、存檔、使用及提供。會員加入停車場計劃，即代表明確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將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車牌號碼、信用卡付款資料及八達通資料，轉交予支付服務供應商和應用程式開發商。
14. 會員確認並接納本公司會將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以下目的：
  - (a) 處理停車場計劃項下任何會員資格申請、登記、行政、延續、更新和終止事宜；
  - (b) 為會員和任何其他蒞臨商場的顧客、客戶和訪客提供會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購物、餐飲、家居生活、旅遊、保健美容、休閒娛樂、酒店和物業範疇的）禮遇、優惠、便利、服務和/或產品及其他優待，以及組織和安排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太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簡稱「**集團成員公司**」）或太古集團以外任何其他公司、企業、機構或組織（統稱「**關連人士**」），提供該等禮遇、優惠、便利、服務和/或產品及其他優待；
  - (c) 執行和/或促進商場的物業管理和保安；
  - (d) 促進會員與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和/或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溝通，並且鼓勵會員就其需要和期望，以至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其他優惠、服務、便利和/或產品，提供任何意見；
  - (e) 為會員提供推廣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產品、便利、服務和其他禮遇、優惠、優待，以及宣傳資料；
  - (f) 為會員提供根據停車場計劃可享有的服務和便利，和/或與該等服務和便利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便利和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和便利的延續和再提供；
  - (g) 處理賬務和付款事宜；

- (h) 為已登記參與停車場計劃的會員開設賬戶，並且管理和維持該賬戶；
  - (i) 收集資料以作核實和記錄之用，同時維持通訊聯絡名單；
  - (j) 操作內部監控系統、解決爭議、排解問題和執行使用條款、處理和調查投訴，以及確保會員有妥善遵守和履行其於停車場計劃項下的義務和協議；
  - (k) 與會員就任何因使用免觸式泊車系統和/或應用程式和/或停車場計劃項下任何其他服務和設施而產生或相關的事項，妥善進行溝通，以及促進會員與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和/或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溝通；
  - (l) 遵守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用法律、法庭命令、指令、規則、指引、監管要求或判決，而作出披露；
  - (m) 遵守和遵從任何政府部門和/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規則、要求和程序；
  - (n) 交給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業務聯繫人或夥伴，以就上述目的和/或該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人士可能不時為會員提供的任何服務和便利，為任何目的予以處理；
  - (o) 與任何上述目的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目的；及
  - (p) 會員所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15. 會員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不論透過申請表格或其他方式），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會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所需資料，或如會員反對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和批核其加入停車場計劃的申請和/或完成其加入停車場計劃的登記手續和/或為會員提供相關的服務和便利。
16. 本公司可就第 14 段所述的目的，全權向以下任何或全部人士或實體披露、轉移和/或交換任何該等資料和數據：
- (a)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 (b) 支付服務供應商；
  - (c) 應用程式開發商；和/或
  - (d) 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和向會員提供服務、便利和/或產品有關，而向會員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技術外判、雲端服務、支付、數據處理、市場推廣和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供應商。

17. 本公司保留會員個人資料的時間，不會超過為履行收集數據目的所必須的期間。本公司亦可能會保留已存檔的個人資料，以作數據統計用途。若個人資料毋須再繼續保留，即會銷毀。
18. 會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要求存取及更正其個人資料。若對本公司的資料私隱政策有任何疑問，或需提出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撰寫函件並郵寄往：

**香港華蘭路 18 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64 樓**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客戶支援主任收**

19. 若因停車場計劃和/或本條款和細則的詮釋而產生或關連到任何爭議或索償，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本條款和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各方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21.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和細則的一方，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
22. 若本條款和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